招生班別經教育部103年11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70304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本校104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03年12月31日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學年度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校址：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網址：http：//dice.ntue.edu.tw
http://diceexam.ntue.edu.tw
電話：(02) 6639-6688、(02)2732-1104
轉分機82102、82103、82202、82203
傳真：(02) 2736-416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4學年度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4年1月	
報名日期	104年2月26日（四） 至 104年3月11日（三）	1.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於104年3月11日（三）中午12點準時關閉，轉帳繳費至104年3月11日(三)下午3時30分截止，逾時不受理。 2.採網路報名方式，須於104年3月12日（四）前（含）**寄出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被通知證件補繳截止日	104年3月18日（三）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104年3月27日（五）	限報考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考生。 以郵戳為憑。
寄發准考證	104年3月31日（二）前	
試場公告	104年4月24日（五）	
第1階段筆試日期	104年4月26日（日）上午	
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術科考試**	104年4月26日（日）下午	下午1時起。
第1階段考試、筆試放榜	104年5月8日（五）	
第1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04年5月13日（三）	以郵戳為憑。
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面試者繳交面試費截止日	104年5月18日（一）以前	轉帳繳費至104年5月18日下午3時30分截止,逾時不受理。
第2階段面試日期	104年5月23日(六)	
第2階段考試放榜	104年6月2日（二）	
第2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04年6月8日（一）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4年6月14日（日）	
備取生報到	104年6月18日（四）	上午9時至下午8時止

報名考生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期限

繳交截止日	班別	簡章頁數
104 年 3 月 12 日前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4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1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4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8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9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20
104 年 3 月 27 日前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6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班（夜間班）	8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5

※請依簡章系所規定內容、方式寄送至本校各招生系所。
※寄送期限以郵戳為憑。

目　　次

壹、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1

教育學院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

二、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3

三、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4

四、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5

五、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6

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8

人文藝術學院

七、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10

八、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11

九、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2

十、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13

十一、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4

十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15

理學院

十三、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16

十四、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17

十五、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18

十六、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19

十七、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20

貳、修業年限……21

參、報考資格……21

肆、簡章公告……21

伍、報名方式……21

陸、報名日期及時間……22

柒、報名相關費用……22

捌、報名流程……25
玖、寄發准考證……27
拾、考試時間、地點及科目……28
拾壹、應考注意事項……28
拾貳、放榜日期……29
拾參、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29
拾肆、錄取與報到……29
拾伍、上課時間……29
拾陸、附則……30

附　件

附件 1　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32
附件 2　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者繳費方式說明……33
附件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35
附件 4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38
附件 5　服務證明書……40
附件 6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41
附件 7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42
附件 8　退費申請表……43
附件 9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44
附件 10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45
附件 11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適用）……46
附件 12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適用)47
附件 1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得獎作品計分表……48
附件 14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49
附件 15　報名表格式範本…… 5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4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招生班別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3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係指2學年或4學期或服務累計滿24個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於社會教育機構、成人教育機構或文教事業機構中從事行政管理、課程研發及教學工作滿2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104年7月31日止。
考試項目	初試	教學年資或服務年資、書面審查
	複試	面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第1階段：書面審查 第2階段：面試
考試日期	面試	104年5月23日（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分為兩階段，依照年資積分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錄取參加面試，書面審查及面試有任一項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計算：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不滿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03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曾任中、小學、幼稚園之校長、主任、組長、園長之行政職務每滿1學年以1分計算 。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20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以下2項審查資料擇一繳交1式3份（A4格式，10~15頁為限）： 1.學校經營計畫或構想書　或　2.教育事務經營計畫構想書 四、「書面審查資料袋(箱)」之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與「報名表件」分袋，同時寄出。 郵寄地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續下頁

	五、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台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六、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1階段總成績：年資積分＋書面審查成績 （二）第2階段總成績： 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20分為限)＋書面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40% 七、本班別採隔年招生方式，105 學年度暫不招生。		
聯　絡　電　話	（02）6639-6688 轉 62132，請洽何心蕊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1.ntue.edu.tw/em	傳真	(02)2738-2081

二、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招生班別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3 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個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於社會教育機構、成人教育機構或文教事業機構中從事行政管理、課程研發及教學工作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考試項目	筆試	課程與教學實務分析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　2. 服務年資積分
筆試日期		104 年 4 月 26 日（日）
筆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原始分數為 100 分；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此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103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社會人士：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104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20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筆試成績×80% + 服務年資積分+ 得獎作品加分(最高外加總分 10 分) (總成績若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得獎作品審核(外加總分最高 10 分)：含行動研究、教材或教學設計、教學檔案、其他課程與教學競賽作品，以 9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期間(以獎狀之日期為準)內之得獎作品為限。送審時僅須附獎狀彩色掃描本，無須附作品，獎狀若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申請得獎作品審核者請填寫本簡章附件 13 之得獎作品計分表，連同獎狀彩色掃描本，與報名表件一併寄出，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一)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特優、優選)均採計 3 分，第四名以後(或佳作、入選)採計 2 分。 (二)縣市級競賽—前三名(或特優、優選)均採計 2 分，第四名以後(或佳作、入選)採計 1 分。
聯絡電話		（02）6639-6688 轉 62143，請洽施幸佑助教。
系所網址	http://cict.ntue.edu.tw/	傳真　(02)2378-0439

三、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3 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現職係服務於學校、課輔機構、文教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從事其他工作，對教育事業創新有興趣者。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須滿 2 年以上。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第 1 階段：書面審查 **※按第 1 階段成績高低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 2~3 倍參加第 2 階段考試。**		
	第 2 階段：面試及創意實作 **面試內容包括：生涯規劃、歷年專業表現及創意等進行說明與詢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及創意實作　二、書面審查**		
考試日期	**面試及創意實作**	104 年 5 月 23 日(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或本校網站、教育學系網站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面試及創意實作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書面審查或面試及創意實作有**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第二階段考試之順序及地點將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或本校網站、教育學系網站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如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乙式 3 份**，**必須**含以下資料: 1. 生涯計畫 2. 專業表現資料 3. 代表作品乙件（請簡述說明以此作品作為代表作之理由） 4.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請參考附件 10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前述第 1 及第 2 項二者合計不得超過 10 頁**，3 份需分別裝訂，或分成 3 小袋裝好，統一放入書面審查資料袋(箱)**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 四、「書面審查資料袋(箱)」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與「報名表件」**分袋**，**同時寄出**。 郵寄地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五、書面審查之「專業表現」可呈現：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之資料。 六、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考試者，**須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臺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七、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50%＋面試及創意實作×50% 八、書面審查資料不予退還，重要文件請自行備份。		
聯絡電話	（02）6639-6688 轉 62146，請洽陳郁菁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4.ntue.edu.tw	傳真	(02)2736-2590

四、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3 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 2 年以上全職正式工作之在職人員，需附登記有案之機構服務證明。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生命教育(含教育研究法)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生命教育(含教育研究法)
筆試日期		104 年 4 月 26 日（日）上午
筆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原始分數為100 分；**有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 (A) 從事醫療保健、教育、生命健康或宗教、社工、心理等相關工作之在職者：每滿1(學)年以3分計算，每半(學)年以1.5分計算；未滿半年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1.校（園）長及教師：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103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社會人士：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104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B) 非從事以上(A)說明相關工作之在職者：每滿1年以1分計算，每服務滿半年以0.5分計算；未滿半年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104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90分為限。 （三）參加原生命教育研究所或相關學術論文研討會可憑研習證書每8小時加積分1分；參加原生命教育研究所或相關專長增能學分班，可憑學分證明，1學分加積分1分，以上最多以20分為限。 （四）以上所有積分總計以100分為限。 （五）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以本校複核分數為主；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生命教育(含教育研究法)】×70％＋【積分(服務年資積分＋研習積分)】× 30％。 四、本系另一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若奉教育部核准自105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則本班原隔年招生改採每學年招生。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146，請洽陳郁菁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4.ntue.edu.tw/	傳真 (02)2736-2590

五、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table>
<tr><td colspan="2">招生班別</td><td colspan="3">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3 名</td></tr>
<tr><td colspan="2">上課時間</td><td colspan="3">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第 1 階段</td><td>書面審查</td><td>1.個人經歷及自傳
2.研究計畫：請參考本系教師專長、著作及歷屆研究生論文為方向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以上資料請一式三份</td><td>佔總成績比例 35%</td></tr>
<tr><td>第 2 階段</td><td>面試</td><td>研究計畫說明、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問答。</td><td>佔總成績比例 55%</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面試 2.書面審查 3.服務年資積分</td></tr>
<tr><td>考試日期</td><td>面試</td><td colspan="3">104 年 5 月 23 日(六)</td></tr>
<tr><td colspan="2">考試地點</td><td colspan="3">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四)前寄送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五)前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後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同時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三、依第 1 階段考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 1.5 倍人數參加第 2 階段面試。
四、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年資不予採計。
1.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103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u>2.社會人士：社會人士年資計算年資採計滿 12 個月為 1 年。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104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u>

續下頁</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3">（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考試者，104 年 5 月 18 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台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六、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5%）＋面試（佔總成績 55%）＋服務年資積分</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3">（02）6639-6688 轉 62238、62237，請洽朱心玉助教。</td></tr>
<tr><td>系　所　網　址</td><td>http://social.ntue.edu.tw</td><td>傳真</td><td>(02)2736-5540</td></tr>
</table>

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table>
<tr><td colspan="2">招生班別</td><td colspan="3">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3 名</td></tr>
<tr><td colspan="2">上課時間</td><td colspan="3">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在職工作之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相當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相當工作經驗者。</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第 1 階段</td><td>書面審查</td><td>1.個人經歷及自傳
2.研究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以上資料請一式三份</td><td>佔總成績比例 35%</td></tr>
<tr><td>第 2 階段</td><td>面試</td><td>研究計畫說明、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問答。</td><td>佔總成績比例 55%</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面試
2.書面審查
3.服務年資積分</td></tr>
<tr><td>考試日期</td><td>面試</td><td colspan="3">104 年 5 月 23 日(六)</td></tr>
<tr><td colspan="2">考試地點</td><td colspan="3">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四)前寄送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五)前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後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同時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三、依第 1 階段考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 1.5 倍人數參加第 2 階段面試。
四、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年資不予採計。
1.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103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u>2.社會人士:社會人士年資計算年資採計滿 12 個月為 1 年。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104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u>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u>10 分</u>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考試者，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台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續下頁</td></tr>
</table>

	六、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5%）＋面試（佔總成績 55%）＋服務年資積分 七、本班別採 **隔**年招生，105 學年度暫不招生。		
聯　絡　電　話	（02）6639-6688 轉 62237、62238，請洽朱心玉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ocial.ntue.edu.tw	傳真	(02)2736-5540

七、音樂學系

招生班別		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
招生名額		23 名
上課時間		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相當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相當工作經驗者。
考試項目	筆試	一、中西音樂史　　二、音樂理論
	術科	術科考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術科　二、中西音樂史　三、音樂理論
考試時間	筆試	104 年 4 月 26 日（日）上午
	術科	104 年 4 月 26 日（日）下午 1 時
考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各科及術科考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術科考試： （一）每位考生考試時間以 2 到 5 分鐘為原則，以評定音樂演奏能力，任選一項樂器或聲樂演奏（唱）自選曲 1 首，須背譜。除鋼琴及敲擊樂器之外，請自備樂器，並自備伴奏。 （二）請於筆試當日下午 1 時起到面試試場報到，以准考證號碼為考試順序，如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5 分計算，不滿 1(學)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1.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103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社會人士：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104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總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中西音樂史×25％＋音樂理論×25％＋術科×40％＋服務年資積分。
聯絡電話		（02）6639-6688 轉 63373、63372，請洽黃應貞助教或謝依倫助教。
系所網址		http://music.ntue.edu.tw　　傳真　（02）2735-0121

八、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table>
<tr><td colspan="2">招生班別</td><td colspan="3">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2 名</td></tr>
<tr><td colspan="2">上課時間</td><td colspan="3">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相當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相當工作經驗者。</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第 1 階段</td><td colspan="3">書面審查</td></tr>
<tr><td>第 2 階段</td><td colspan="3">面試</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日期</td><td colspan="3">104 年 5 月 23 日(六)</td></tr>
<tr><td colspan="2">考試地點</td><td colspan="3">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書面**審查須繳交以下資料各乙份：**
(一)推薦函。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個人經歷及自傳。
(四)研究計畫或作品集。
(五)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以上資料請自行妥為分類裝訂成冊。**考生需自備 B4 中式信封袋乙個，裝入上述資料乙份，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與報名表件分袋同時寄出**，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報名後不再收件及不接受抽換資料**。
※報考資料一律不予歸還，敬請自行備份。
三、依第 1 階段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 2 倍人數參加第 2 階段面試。
四、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考試者，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台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
五、面試順序及面試地點將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五)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或本校網站、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網站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如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六、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50%＋面試成績×50%
七、本系另一教學碩士學位班若奉教育部核准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則本班原隔年招生改採每學年招生。</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6639-6688 轉 63383，請洽蔡文如助教。</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http:// s12.ntue.edu.tw</td><td>傳真</td><td>（02）2732-4069</td></tr>
</table>

九、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table>
<tr><td colspan="2">招生班別</td><td colspan="3">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3 名</td></tr>
<tr><td colspan="2">上課時間</td><td colspan="3">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第 1 階段</td><td>筆試</td><td colspan="2">一、語言學與英語教學（中、英文作答均可）
二、英文閱讀與寫作</td></tr>
<tr><td>第 2 階段</td><td>複試</td><td colspan="2">面試（均以英語進行）</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第 1 階段：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第 2 階段：一、面試　二、筆試總成績</td></tr>
<tr><td rowspan="2">考試日期</td><td>第 1 階段</td><td colspan="3">104 年 4 月 26 日（日）上午</td></tr>
<tr><td>第 2 階段</td><td colspan="3">104 年 5 月 23 日（六）</td></tr>
<tr><td colspan="2">考試地點</td><td colspan="3">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一、筆試各科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考試分為兩階段，依照筆試成績擇優通知錄取名額至多兩倍之考生參加複試(面試)，有關面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
三、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 學年以 0.5 分計算，年資採計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不滿 1 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103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台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五、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總成績：語言學與英語教學＋英文閱讀與寫作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
〔(語言學與英語教學＋英文閱讀與寫作)÷2〕×60％＋面試×35％＋服務年資積分
六、本招生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七、本班別採<u>隔年招生</u>，105 學年度暫不招生。</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6639-6688 轉 62142，請洽碩士班劉怡君助教。</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http://s16.ntue.edu.tw</td><td>傳真</td><td>(02)8732-3557</td></tr>
</table>

十、語文與創作學系

招生班別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招生名額		23 名
上課時間		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文學作品分析　二、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文學作品分析　二、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筆試日期		104 年 4 月 26 日（日）
筆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注意事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 學年以 1 分計算，年資採計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不滿 1 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103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本校特約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參加考試時得予以加分，每輔導 1 學期加 0.5 分計算（本項積分採計以 99 學年度之後為限）。 （三）實習輔導積分與服務年資積分合併計算，總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四）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文學作品分析＋語文領域教材教法）÷2〕×90% ＋積分（服務年資積分＋實習輔導積分）。 **四、本班別採隔年招生，105 學年度暫不招生。若奉教育部核准停招，自 106 學年度起則停止招生。**
聯絡電話		（02）6639-6688 轉 62233，請洽吳明真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5.ntue.edu.tw/newwebsite/	傳真　(02)2736-7964

十一、臺灣文化研究所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3 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工作經驗者，女性也需具工作經驗者。
考試項目	第1階段	書面審查：報名時繳交簡歷自傳、工作資歷、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考著作、得獎證明、學術論文、參與相關文化活動或企劃案的證明等。
	第2階段	面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考試日期	面試	104 年 5 月 23 日(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第 2 階段面試，以第 1 階段成績擇優招生員額 1.5 倍率，進入第 2 階段。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 × 40% + 面試 × 60%。 四、書面審查資料請自行妥為分類裝訂成冊。**考生需自備 B4 中式信封袋乙個，裝入上述資料乙份，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與報名表件分袋同時寄出**，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報名後不再收件及不接受抽換資料。※報考資料一律不予歸還，敬請自行備份。** 五、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考試者，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台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六、本班別採隔年招生，105 學年度暫不招生。
聯絡電話		（02）6639-6688 轉 62231，請洽陳雅芹助教。
系所網址		http://120.127.20.59　　傳真　(02)2378-8790

十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table>
<tr><td colspan="2">招生班別</td><td colspan="3">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3 名</td></tr>
<tr><td colspan="2">上課時間</td><td colspan="3">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平日夜間開課。</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相當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相當工作經驗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第 1 階段</td><td colspan="3">書面審查</td></tr>
<tr><td colspan="3">※按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 2 倍參加第 2 階段面試。</td></tr>
<tr><td>第 2 階段</td><td colspan="3">面試</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td></tr>
<tr><td colspan="2">考試日期</td><td>面試</td><td colspan="2">104 年 5 月 23 日（六）</td></tr>
<tr><td colspan="2">考試地點</td><td colspan="3">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td></tr>
<tr><td colspan="2">書面審查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四）前<u>寄送報名表件</u>，以郵戳為憑。並請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繳交以下書面審查資料乙份（限 A4 格式）：
1.簡歷自傳（繕打 10 頁以內）。
2.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或學習計畫 1 份（繕打或印製 60 頁以內）。
3.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 12）。
以上資料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郵戳為憑）。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考試者請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臺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有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成績：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成績×45%+面試×55%</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6639-6688 轉 62049，請洽趙子琳助教。</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2">http://ntue-ccim.blogspot.tw</td><td>傳真</td><td>（02）2733-0271</td></tr>
</table>

十三、體育學系

<table>
<tr><td colspan="2">招生班別</td><td colspan="3">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組別</td><td colspan="2">運動人文組</td><td>運動科學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2</td><td>11</td></tr>
<tr><td colspan="2">上課時間</td><td colspan="3">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具有 1 年以上運動相關產業工作經驗者（服務年資計算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第 1 階段</td><td colspan="3">書面審查：簡歷自傳、工作資歷、個人參與運動產業相關活動事蹟或研究（學習）計畫。**※本項資料為考試科目，不接受補件。**</td></tr>
<tr><td>第 2 階段</td><td colspan="3">面試</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考試日期</td><td>面試</td><td colspan="2">104 年 5 月 23 日（六）</td></tr>
<tr><td colspan="2">考試地點</td><td colspan="3">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第二階段面試，以第一階段成績擇優招生員額 2~3 倍率，進入第二階段。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30% + 面試×70%。
四、書面審查評分表，請至本系網頁 http://pe.ntue.edu.tw 下載，填寫後，請隨資料寄出審查。
五、書面審查資料請自行妥為分類裝訂成冊。**考生需自備 B4 中式信封袋乙個，裝入上述資料乙份，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與報名表件分袋同時寄出**，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報名後不再收件及不接受抽換資料。※報考資料一律不予歸還，敬請自行備份。**
六、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考試者，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台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七、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各領域名額可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2）6639-6688 轉 63413，請洽陳鈺芳助教。</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2">http://pe.ntue.edu.tw</td><td>傳真　(02)2737-3309</td></tr>
</table>

十四、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3 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需同時兼具下列3項資格者：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二、具有數學或資訊或教育相關學經歷者。 三、具2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104年7月31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選考科目(二選一) 1.數學教育　2.計算機概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		
筆試日期		104 年 4 月 26 日（日）上午		
筆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原始分數為 100 分，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為筆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6639-6688 轉 63302，請洽李宥蓁助教。		
系所網址		http://me.ntue.edu.tw/main.php	傳真	(02)2737-3549
備註		本系含具資訊、資訊教育相關師資與課程，歡迎對資訊、資訊教育有興趣者報考。		

十五、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2 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相當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相當工作經驗者。		
考試項目	第 1 階段	書面審查：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計畫、大學歷年成績單、推薦函	
	※按第 1 階段成績高低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 2 倍參加第 2 階段面試。		
	第 2 階段	面試：研究計畫說明、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問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面試日期	104 年 5 月 23 日(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u>上述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一式 4 份。</u>** 2、推薦函乙封（專用表單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下載，請務必由推薦者彌封）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考生請自備 B4 中式信封袋乙個，裝入**上述資料**，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簽章，信封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與報名表件分袋、同時寄出**。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 **※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臺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三、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以0.8分計算，不滿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校（園）長及教師：年資採計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103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社會人士：年資採計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104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30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面試＋服務年資積分。		
聯絡電話	（02）6639-6688 轉 63303，請洽邱秀玲助教。		
系所網址	http://nse.ntue.edu.tw	傳真	(02)2733-3679

十六、資訊科學系

招生班別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3 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相當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相當工作經驗者。
考試項目	第1階段	書面審查
	第2階段	面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面試日期		104 年 5 月 23 日(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一、書面審查資料：1 式 3 份；(限 A4 格式)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 (一)個人經歷及自傳 (二)讀書或研究計畫 (三)作品集 (四)得獎紀錄（請詳列主辦單位、競賽名稱、日期、所獲獎項，並附獎狀影本） (五)其他(如相關證照、專利等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三、智慧財產切結書：1 份**（格式請參照附件 11）。 以上資料請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與報名表件**分袋**同時寄出。 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項目內容，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按第 1 階段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通知，擬錄取(約)2 倍招生名額參加第 2 階段複試（面試）為原則。 三、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臺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四、面試時可攜帶實作作品（形式不拘）、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第 1 階段成績）×50%+面試成績（第 2 階段成績）×50%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3327，請洽張曉芬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cs.ntue.edu.tw/	傳真　(02)27375457

十七、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3 名</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4">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或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相當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相當工作經驗者。</td></tr>
<tr><td rowspan="6">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考試項目</td><td>評分參考標準</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r>
<tr><td rowspan="2">第1階段書面審查</td><td>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大學歷年成績單、推薦函</td><td>50%</td><td rowspan="2">60%</td></tr>
<tr><td>專業表現(作品集及得獎紀錄、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td><td>50%</td></tr>
<tr><td colspan="4">※按第1階段成績高低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2倍參加第2階段面試。</td></tr>
<tr><td rowspan="2">第2階段面試</td><td>研究計畫說明問答</td><td>50%</td><td rowspan="2">40%</td></tr>
<tr><td>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td><td>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td></tr>
<tr><td>面試日期</td><td colspan="4">104 年 5 月 23 日（六）</td></tr>
<tr><td>考試地點</td><td colspan="4">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td></tr>
<tr><td>書面審查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1、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作品集與得獎紀錄（得獎記錄請詳列主辦單位、競賽名稱、日期、所獲獎項，並附獎狀影本）及其他如相關證照、專利等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u>上述資料乙份（限 A4 格式）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u>
2、推薦函乙封（如推薦者有既定格式，依其格式；若無，可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下載推薦函格式參考使用。請務必由推薦者彌封）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上述資料請裝入信封袋並彌封、於黏貼處簽章，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td></tr>
<tr><td>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臺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三、面試時可攜帶實作作品（形式不拘)、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考生依選考領域分別錄取<u>互動科技領域 7 名</u>、<u>遊戲設計領域 8 名</u>及<u>創意設計領域 8 名</u>，但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各領域名額可互相流用。
五、錄取入學後，適用同一課程架構。
六、歡迎電機、機電、資訊、多媒體設計與商業設計等相關學系學生報考，亦歡迎其他領域（如：玩教具設計或教育相關等）學生報考，惟應注意本系在職班課程屬性；錄取之考生須遵守相關選課及修業規定。</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02）6639-6688 轉 63533，請洽陳珮如助教。</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2">http://dtd.ntue.edu.tw/</td><td>傳真</td><td>（02）2735-5912</td></tr>
</table>

貳、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4 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 4 至 6 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週末假日班及暑期班至多延長以 2 年為限。

參、報考資格：報名本項考試之考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應符合本簡章所載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一）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本簡章附則第 5 條規定辦理（詳如本簡章第 30 頁）。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學歷報考者，請依本簡章附則第 6 條規定辦理（詳如本簡章第 30 頁）。

二、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若為志願役人員請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三、各班別報考資格之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但報考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計算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肆、簡章公告：104 年1 月下旬公告於以下網站，簡章逕由網站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tue.edu.tw)。

二、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網址：http://dice.ntue.edu.tw)。

三、進修推廣處招生系統網站(網址：http://diceexam.ntue.edu.tw)。

伍、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自本校網站首頁 >招生資訊，進入進修推廣處招生系統網站辦理報名。(網址：http://diceexam.ntue.edu.tw)

二、請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四）上午 9 時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取得個人繳費帳號，辦理繳費（繳費金額請參閱本簡章第 22-24 頁，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1 第 32 頁說明)。**※ 1 組繳費帳號僅能報考 1 個班別，如欲報考 2 個班別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另 1 組繳費帳號，報名費須分開繳交，不可累計繳交，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繳費 1 小時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出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考生簽名欄，務請考生親自簽章)，備齊所有應繳交之表件資料及系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表(共 2 頁)、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請務必於報名完成後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貼上並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未依規定寄送報名表件，視為報名無效。

五、另請將書面審查資料放入黏貼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招生系所辦公室。只寄書面審查資料未郵寄報名表件，視為報名無效。

請注意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書面審查資料未繳交或逾期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以上繳交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

六、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

陸、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第 1 階段繳費時間：104 年 2 月 26 日（四）09：00 至 104 年 3 月 11 日（三）15：30。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準時關閉，轉帳繳費至當日 15：30 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網路報名開放填表列印時間：自 104 年 2 月 26 日（四）09:00 起至 104 年 3 月 12 日 17：00 截止。

三、報名資料寄送期限：104 年 3 月 12 日（四）前（含）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

※如以民間快遞業者(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7：00 以前送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公室，否則視為逾期寄件，不予受理。

柒、報名相關費用：繳費方式說明，詳如附件 1、附件 2 本簡章第 32、33 頁；報名時繳交費用合計金額，詳如本簡章第 22-24 頁。

一、第一階段**筆試報名費**：報考以下班別者繳交新臺幣 **1,500 元**整。

（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二）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三）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四）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五）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費**：報考以下班別者繳交書面審查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二）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三）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四）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五）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六）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七）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八）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九）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十）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十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三、第一階段**筆試及術科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報考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考生，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筆試及術科費 2,500 元。

四、第二階段**面試費：**

報考以下班別通過第一階段考試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考試者，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繳費方式說明詳如附件 2 本簡章第 33 頁）。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二）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三）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四）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五）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六）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七）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八）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九）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十）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十一）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十二）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七、除因資格不符、同一班別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者，得申請退費外，各階段考試一經繳費一律不予退還；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請審慎考慮後再進行繳費。

八、申請考試退費者應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五）**前，填具本簡章附件 8（本簡章第 43 頁）之「退費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件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但未符合退費資格者將電話通知，其餘不通知。

九、招生系所報名相關費用如下表：(單位為新臺幣元)

相關費用 / 班別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書面審查	筆試	術科	面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500			10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500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5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500			10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		25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500		1000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500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相關費用 班別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書面審查	筆試	術科	面試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500			1000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500			1000

捌、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作業：

（一）繳費時間：自 104 年 2 月 26 日（四）09：00 起至 104 年 3 月 11 日（三）15：30 截止。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準時關閉，轉帳繳費至當日 15：30 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網路報名開放填表列印時間：自 104 年 2 月 26 日（四）09：00 起至 104 年 3 月 12 日 17：00 截止。

產生報名費繳費單

進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報名：

http://diceexam.ntue.edu.tw

1. 點選報名作業
2.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及補印繳費單.
3. 點選欲報考系所組別後，按「進入」鍵

1. 請考生輸入個人資料，並**自行設定 4 至 8 碼密碼**，按下「送出」鍵後，系統將會產生「報名費繳費單」，請自行列印後依其說明繳交報名費。**請牢記密碼！**
2. 欲報考 2 個班別者，報名費須分開繳交，不可累計繳交，**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繳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並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務必確認轉帳是否成功，繳費說明如附件 1。

↓

網路報名作業

1. **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左邊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2. 點選欲報考系所組別後，按「進入」鍵
3. 請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按「送出」鍵，系統查驗已繳費成功及密碼正確，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鍵，系統將產生一組【收件號】

1. 請謹慎登錄各項報名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送出，以免權益受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別及選考科目。
2. 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產生一組【收件號】，該**收件號**為以後登入帳號之一，**請牢記！**
3.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先以【*】代替，再**填寫「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附件 9)，並與報名表件一同寄出。

↓

列印報名完成文件

1. 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請考生親自簽章)
2. 印有條碼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 **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才印)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系統即產生「招生考試報名表」(共 2 頁)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

↓

郵寄

1. 報名表件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2. 書面審查資料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應繳交之各項報名表件資料應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2. 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除系所另有規定外應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

二、繳交表件資料：

報名表件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使用釘書針、打洞或膠裝裝釘，**平裝放入黏貼自網路報名系統印出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 **B4 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一）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之**考生簽名欄，務請考生親自簽章**）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並列印出報名表（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並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貼上**最近 6 個月內彩色沖洗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不接受自行電腦列印）**，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104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考生之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依據，應清楚無誤，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第 2 頁上方）

（三）**學經歷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明文件及服務經歷證明）。

1. 103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可先以學生證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報名，錄取後應於開學日補交，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遲。
2.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須繳交：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四）報名當月或前一月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請務必註明任職起訖期間)（如附件 5）。

（五）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以合格教師身分報考者才須繳交】。

（六）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繳交**退伍令影本**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民國 68 年次以前出生者免繳交，但欲加計服務年資積分者仍須繳交），**若為志願役人員請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七）報考以下班別者繳交能**佐證服務年資積分**所須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如歷年考核通知書、服務經歷證明書、勞保卡與公司證明文件等）。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3.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6. 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
7.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8.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9.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八）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要，請填寫附件 6「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報考以下班別者，請依系所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詳見簡章第 1-20 頁及第 21 頁第五點規定，繳交期限以郵戳為憑。

繳交截止日	班別
104 年 3 月 12 日前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04 年 3 月 27 日前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班（夜間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四、網路報名結果查詢：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3 日後，可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結果（網址：http://diceexam.ntue.edu.tw)。若無法查詢請電洽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電話：(02) 6639-6688 轉分機 82102、82103、82202、82203，若因未完成網路報名導致查無報名結果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被通知證件補繳：如因證件審核人審核報名表件時，發現缺件，經通知補繳之截止期限為 **104 年 3 月 18 日（三）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傳真至報名系所（詳本簡章壹、招生系所相關規定）或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傳真號碼為（02）2736-4163。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與報名系所再行確認，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玖、寄發准考證：

一、准考證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二）前寄發，若考生於 104 年 4 月 14 日（二）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逕至本校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網站(http://diceexam.ntue.edu.tw/)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於**應試當天至試務中心加蓋招生章戳**，俾如期進場應試，或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電話：(02) 6639-6688 轉分機 82102、82103、82202、82203。

二、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准考證所列資料有誤須申請更正者，應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五）前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更正。因資料有誤以致無法順利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補發。

拾、考試時間、地點及科目：

一、筆試：

（一）時間：104 年 4 月 26 日（日）上午

（二）地點：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三）科目：

日　期	104 年 4 月 26 日（日）		
節　次 時　間 班別	上　　午		備註
	第一節	第二節	
	08：20 預備	10：20 預備	
	08：30--10：00	10：30--1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課程與教學實務分析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生命教育(含教育研究法)		
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	中西音樂史	音樂理論	下午 1 時起舉行術科考試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語言學與英語教學（中、英文作答均可）	英文閱讀與寫作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文學作品分析	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選考科目(二選一) 數學教育 計算機概論		

二、術科考試：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

（一）時間：104 年 4 月 26 日（日）下午 1 時

（二）地點：以本校為原則，考試順序及地點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五）公布於本校網站、音樂學系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當日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校藝術館 1 樓。

三、書面審查資料：依系所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見本簡章第 1-21、27 頁)。

四、面試：

（一）時間：104 年 5 月 23 日（六）

（二）地點：以本校為原則，招考班別之面試順序及地點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四）公告於本校網站、相關系所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拾壹、應考注意事項：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拾貳、放榜日期：

一、第一階段考試成績放榜（含筆試、書面審查、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術科考試)：104 年 5 月 8 日（五）下午 5 時前。

二、第二階段考試成績放榜：104 年 6 月 2 日（二）下午 5 時前。

放榜當日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拾參、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一、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含網站）外，並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若考生於放榜 1 週後未收到成績單，應主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查詢補發。

二、考生若對筆試成績有疑問，請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三）前**，以本簡章附件 7 之「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2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複查。第二階段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 104 年 6 月 8 日（一）前**。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三、以兩階段考試之系所班別，請考生於 104 年 5 月 8 日（五）主動上網查詢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名單及繳費通知，若考生於放榜 1 週內未收到成績單或第二階段考試繳費通知，應主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查詢、補發。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考生，請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以前繳交面試費，如逾期未繳交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且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肆、錄取與報到：

一、考試科目包含筆試、書面審查、術科及面試，若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依考生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有同分情形，則依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各系所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其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四、**錄取考生若於放榜後一週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上網查詢或主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查詢，以免權益受損，否則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到日期：報到時間與地點將另函通知，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網站。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正取生：104 年 6 月 14 日（日）。

（二）備取生：104 年 6 月 18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止。

六、有關報到時應繳交證件將另函通知，新生須於開學兩週內繳交「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開立日期為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當月)，凡未依規定繳交證件者不准註冊，並取消入學資格；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一切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伍、上課時間：

一、夜間班：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二、暑期班：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三、週末假日班：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

拾陸、附則：

一、本次招生各班別均為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凡經錄取者，不得申請修習職前教育學程課程。**

二、碩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畢 32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始能畢業，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抵免上限不得超過應修學分四分之一；學生在學期間（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為 2 年，暑期班為 4 個暑期），每學期（暑期）至少應修習 2 學分。

三、報考資格有疑義者，其報考資格須經報考**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完成報名手續；各系所審核日期至 104 年 3 月 17 日（二）止，經審核通過者即寄發准考證；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審核未通過者，請依限提出退費申請，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餘款退還予報考人。

四、考生應請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附件 4）參加考試。

五、有關同等學力認定事宜，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六、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之報考者，應繳交之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二）所就讀之大學（學院）校名須刊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編印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內，且不得以函授或中文授課方式取得學歷。

（三）考生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四）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不得據以報考。

（五）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六）所附證件如有偽造或不被承認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概不予承認，並追究法律責任及追回學分證明書。

七、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服務單位為必要之議處。

八、《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故請有特殊需求之考生，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詳附件 6），以利提供服務。

九、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各階段應試日或放榜日 1 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 1 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及書面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一、志願役人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身分，其報考及就讀本碩士學位班，如需服務單位同意者，或有服務義務規定者，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如因此導致無法入學或修畢後無法晉級敘薪，考生須自行負責。

十二、收費標準：103 學年度每位學員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收費新臺幣 12,000 元整，學分費及論文指導費依以下標準繳費：

（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每學分學分費新臺幣 5,700 元整，每位學員提出論文申請之論文指導費新臺幣 16,000 元整。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每學分學分費新臺幣 3,200 元整，每位學員提出論文申請之論文指導費新臺幣 20,000 元整。

（三）除（一）、（二）所列之外各班別：每學分學分費新臺幣 3,200 元整，如修習個別指導課程，另加收個別指導費每學分新臺幣 16,220 元整；每位學員提出論文申請之論文指導費新臺幣 16,000 元整。

（四）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及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為 104 學年度新增班別，收費標準除另行公告外，分別比照 103 年之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臺灣文化研究所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收費。

（五）上述各項費用本校逐年評估依規定程序調整，入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十三、退費標準：註冊後上課（開學）前退、休學者，學雜費基數退還三分之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上課（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十四、凡經錄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五、依本校學則規定，請新生於報到後 3 週內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未上網登錄者，視同報到手續未完成。

十六、已於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十七、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址為 http://dice.ntue.edu.tw。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九、本校停車位有限，考試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

二十、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後，上網辦理報名相關程序。

附　　件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網路報名系統
繳費方式說明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二、報名繳費轉帳帳號：**【49386】+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 9 碼，共 14 碼。**

三、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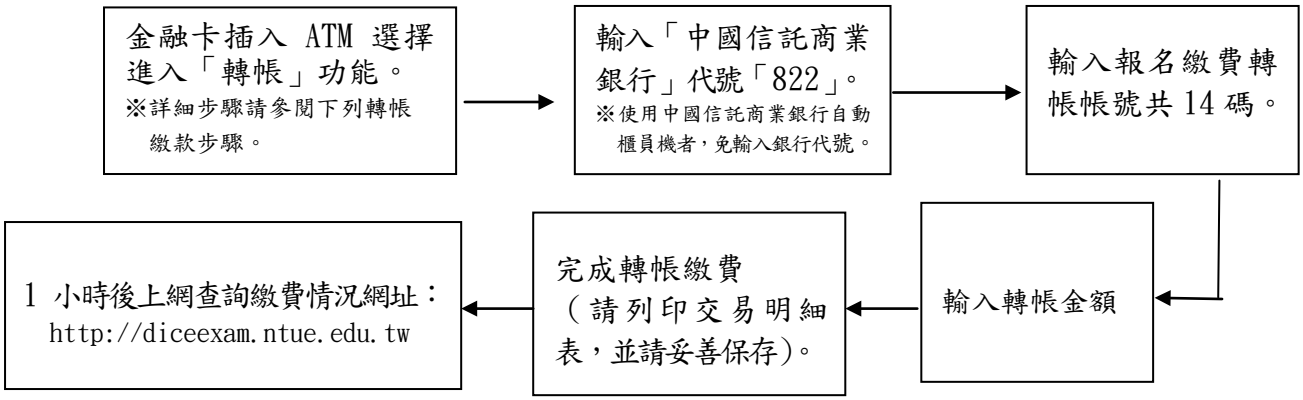

四、轉帳繳款金額：

（一）**一般考生為新臺幣 1,500 元**。

（二）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新臺幣 2,500 元。

五、轉帳繳款步驟：

（一）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轉帳」→銀行代碼「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六、注意事項：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三）轉帳成功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四）**ＡＴＭ轉帳繳款期限：104 年 2 月 26 日（四）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3 月 11 日（三）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五）**每日凌晨 3 時至 5 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考生可辦理ＡＴＭ轉帳繳費，但無法即時上網報名，於該時段轉帳繳費之考生應於該日凌晨 6 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六）如欲報考 2 個班別者，報名費須分開繳交，不可累計繳交，**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者繳費方式說明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二、繳費轉帳帳號：**【49386】+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 9 碼，共 14 碼。（請於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三、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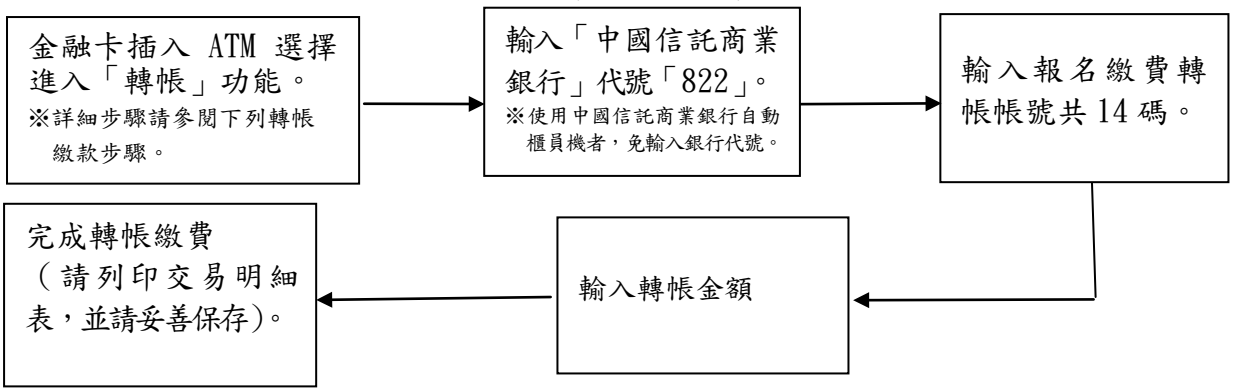

四、轉帳繳款金額：以下班別均繳交**新臺幣 1,000 元**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二）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三）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四）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五）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六）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七）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

（八）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九）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十）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十一）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十二）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五、轉帳繳款步驟：

（一）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轉帳」→行庫代碼「822」→輸入「繳款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六、注意事項：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三）轉帳成功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四）一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審慎考慮後再進行繳費。ＡＴＭ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期未繳費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附件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五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

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六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八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九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3.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

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試，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一、 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二、 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三、 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四、 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五、 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六、 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七、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八、 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第 十 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一、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二、 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三、 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四、 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五、 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六、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七、 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八、 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九、 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十、 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一、 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

二、 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三、 攜帶非考試必需用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

四、 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

五、 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六、 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一、 除特殊規定外，使用鉛筆作答。

二、 攜帶之器材、物品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

三、 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

四、 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 5

服　務　證　明　書

<table>
<tr><td colspan="8">（機關全銜）</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
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生</td><td>性　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服務部門</td><td row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擔任工作
內　容</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官職等</td><td>任　職等</td></tr>
<tr><td>任　職
起訖時間</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個月</td><td colspan="2">□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td></tr>
<tr><td>私立學校
（公司）
立案文號</td><td colspan="2"></td><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簽章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 6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特殊需求原因或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 □鑑輔會證明書 □醫院診斷證明書 □其他（請說明）: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本表填妥後，請檢附特殊需求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於<u>報名時一併繳交，俾便審查</u>。

請考生依需要勾選或填寫申請項目，如有其他需要請另加補充說明於**備註欄**。本項申請，須經本校審定後於本表中註明結果，以為提供服務依據。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備註	審定結果（考生勿勾選）
考試服務項目	考試場地	□考場位於一樓或有電梯可達之樓層 □獨立考場 □其他：		□是／□否 □是／□否 □是／□否
	考試時間	□提早入場（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延長考試時間（20 分鐘） □其他：		□是／□否 □是／□否 □是／□否
	試題呈現	□放大字體 □口頭報讀試題 □增加題目行距或減少每頁題數 □提供具有格子的答案卷 □留較大的空格給學生填答 □其他：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作答方式	□口頭回答 □打字或用手指出 □以錄音方式作答 □用電腦文書處理回答 □其他：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其他服務			□是／□否

附件 7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通知聯】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系所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複查科目</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複查回覆事項</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複查得分</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總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簽章：</td></tr>
</table>

【本校存查聯】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系所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複查科目</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複查回覆事項</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複查得分</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總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簽章：</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筆試成績複查期限至 104 年 5 月 13 日止；第 2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期限至 104 年 6 月 8 日止，均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請依需求自行留存影本。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時請另準備 1 個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
6.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附件 8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不符 □ 同一班別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 □ 其他_____		
申請日期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請註記分行）	帳號
申請退費帳號		銀行 分行	

審核		退費金額	

說明：一、請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檢附**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正本**申請退費。

二、**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預計於 104 年 5 月底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

附件 9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姓名		網路報名收件號	（請務必填寫）
報考系所班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

□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

備註：

1. 各欄位請詳細填寫，「網路報名收件號」欄亦請務必填寫。
2. 請將本表**連同報名表件一同寄出**，否則不予受理。

附件 10

智 慧 財 產 權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04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所提交下述資料：

1.生涯計畫、2.專業表現資料、3.代表作品乙件

如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4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與研究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設計。若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智 慧 財 產 權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04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班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所提交以下資料：

1. **簡歷自傳**
2. **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或學習計畫**

如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得獎作品計分表

考生姓名：_____

序號	全國/ 縣市級	競賽名稱	作品名稱	名次	分數
1					
2					
3					
4					
5					
6					
總分					

※得獎作品獎狀請彩色掃描後附於本表之後。

※最高採計 10 分。

附件 14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5　　格式範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報名表第 1 頁

考生身份類別：＿＿＿＿＿＿　（報名表共 2 頁）　收件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六個月內彩色沖洗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不接受自行電腦列印）
報考系所班別	(系)所　班　組(類)			選考科目	（無選考科免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		
教師證書字號	□1.有，　年　月　號			□2.無		
現在服務單位				職務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請填寫104年6月底前可收件地址）	□□□ 通訊地址為本校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之通訊錄，請檢查是否無誤，以維自身權益。					
報考資格	學歷	□1.　大學（學院）　系　組於　年　月畢（肄）業。 □2.符合同等學力第　項。 □3.其他(　)。				
	經歷	依簡章報考系所規定繳交相關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為準。				
男性服兵役別	□服兵役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無兵役義務		

服務經歷年資（學）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考生自核	初核	複核
分	分　考生免填	分　考生免填

實習輔導教師年資（學年度）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考生自核	初核	複核
	上學期						分	分　考生免填	分　考生免填
	下學期								

得獎作品審核（限報考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	考生自核	初　核	複　核
	分	分　考生免填	分　考生免填

研習積分（最多以20分為限）	研習類別	考生自核	初核	複核	研習積分總分
	研習時數（每8小時加1分）	分	分　考生免填	分　考生免填	分　考生免填
	研習學分（每1學分加1分）	分	分　考生免填	分　考生免填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背面浮貼處　報名表第 2 頁

填表說明：

一、依繳交之證件填寫上表，每一項必須與所繳交之證件相符。

二、通訊地址：請填寫 **104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用。

三、服務年資積分：請參閱報考系所考試相關規定之注意事項中之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規定填寫，如所報考之系所成績計算不採計服務年資積分，則無須填寫。

四、研習積分：參加原生命教育研究所或相關學術論文研討會之研習證書；參加原生命教育研究所或相關專長增能學分班之學分證明書，且報考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才予以採計，以上最多以 20 分為限。無則免填，報考其餘班別，不用填寫。

五、實習輔導教師年資：限由本校發出之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且報考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才予以採計，無則免填；報考其餘班別，不用填寫。

五、報考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服務年資積分＋研習積分最多以 100 分為限。

六、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七、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與填報資料，如有偽造、不實、不符報考資格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依法究辦。

八、請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報名表、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及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請務必於報名完成後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

繳交文件資料正影本：（請依簡章規定繳交）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第 2 頁上方）
☐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應屆畢業證明）
☐ 3. 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開立時間為 104 年 2 月或 3 月)
☐ 4.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限以教師身分報考者才繳交）
☐ 5. 佐證服務年資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核算積分用）
☐ 6. 男性（非志願役人員）繳交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
☐ 7. 造字申請表。（無則免繳交）
☐ 8.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無則免繳交）
☐ 9. 得獎作品審核資料。（無則免繳交）
☐ 10. 報考以下班別需依系所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不接受抽換及補件)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2)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5)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
　(6)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7)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8)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9)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1)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 *本人所提證件與填寫資料確實無誤。 **（本人簽章）**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證件審核人簽章	核發准考證人簽章